

证券代码：600809 证券简称：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5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-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2025-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规划的基本原则

公司制订本规划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充分考虑、听取并采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。

二、本规划考虑的因素

公司制订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征、经营发展规划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状况、重大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三、本规划主要内容

2025-2027 年度，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%。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四、本规划决策程序

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本规划调整机制

根据有关法规政策、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调整规划的，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执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规划的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